



第七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6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订正决议草案

大会反腐败特别会议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05 号、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61 号、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88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86 号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44 号决议，还回顾其 2003 年 10 月 31 日第 58/4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5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42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07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09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2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26 号、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37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69 号决议，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89 和 67/192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95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99 号、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208 号和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90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13 年 6 月 13 日第 23/9 号、¹ 2015 年 7 月 2 日第 29/11 号² 和 2017 年 6 月 23 日第 35/25 号决议，³

又回顾其 2018 年 12 月 17 日题为“关于反腐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第 73/191 号决议，其中决定在 2021 年上半年就预防和打击腐败面临的挑战和措施及加强国际合作问题举行一次大会特别会议，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8/53)，第五章 A 节。

²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0/53)，第五章 A 节。

³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2/53)，第五章 A 节。



还回顾《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⁴ 于 200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该公约是最全面和最具普遍性的反腐败文书，认识到需要继续推动批准或加入该公约，以及推动《公约》义务得到全面和有效履行，

铭记预防和根除腐败是所有国家的责任，它们必须在公共部门以外的个人和团体的支持和参与下相互合作，并赞赏地注意到各国努力促进其积极参与，

确认《公约》第四条，根据该条，缔约国应按照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并回顾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

铭记《公约》的任何规定均不授权一缔约国在另一国领土内行使根据该国国内法专属于该国当局的管辖权和职能，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会员国所有相关的反腐败区域政治宣言，

强调指出该特别会议对于预防和打击腐败并为此目的加强国际合作具有重要性，除其他外有助于推动《公约》规定的义务得到全面和有效履行，

又强调指出《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⁵ 述及需要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并关切腐败对社会稳定和安全构成严重问题和威胁，破坏民主制度和价值观、道德和正义，危害可持续发展和法治，

1. 决定关于预防和打击腐败面临的挑战和措施及加强国际合作的大会特别会议将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召开，为期三天；

2. 又决定特别会议的组织安排如下：

(a) 特别会议由全体会议组成，时间为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

(b) 特别会议开幕式应包括大会主席、秘书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主席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致辞；

(c) 全体会议应包括会员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缔约方、大会观察员发言，以及时间允许的情况下，按照下文(d)和(e)分段规定包括数量有限的相关组织出席特别会议的代表发言，这些代表由大会主席经与会员国协商，在适当考虑到地域平衡和性别平等的情况下选定，发言者名单应根据大会的惯例确定，⁶ 各代表团发言的时限均为五分钟，代表国家组所作发言的时限为七分钟；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⁵ 第 70/1 号决议。

⁶ 根据大会既定惯例，如有发言者来自不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这应由会员国在无异议的基础上审议。

(d) 根据大会既定惯例，邀请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特别会议；

(e) 回顾根据大会既定惯例，大会主席拟定一份可出席特别会议的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学术机构和私营部门其他有关代表的名单，同时考虑到透明度和公平地域代表性的原则，并适当考虑到妇女有意义的参与，将名单提交会员国在无异议的基础上审议；⁷

3. 重申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的核心作用是，提高缔约国的能力和改善缔约国间的相互合作，以实现《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⁴规定的目标，推动执行《公约》和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

4. 又重申邀请缔约国会议牵头进行特别会议的筹备进程，以不限成员名额的方式处理所有组织事项和实质性事项；

5. 邀请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实体，包括方案、基金、专门机构和区域委员会以及相关政府间、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参加特别会议；

6. 请扩大后的缔约国会议主席团组织拟由缔约国会议为筹备特别会议而采取的所有行动，并以不限成员名额和透明的方式处理所有组织事项和实质性事项，包括任命政治宣言草案非正式协商的主持人；

7. 又请扩大后的缔约国会议主席团与会员国协商，制定工作计划和时间表，推进关于政治宣言草案的协商；

8. 申明缔约国会议关于特别会议筹备工作的闭会期间会议将根据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和既定惯例向所有缔约国和观察员开放参加；

9. 再次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实质性专门知识和技术支持；

10. 请缔约国会议适时编制一份简明、注重行动的政治宣言，该宣言应通过由缔约国会议主持的政府间谈判，以协商一致方式事先商定，供大会特别会议通过；

11. 又请缔约国会议举行一次特别会议，目的是核准该政治宣言，供随后转交大会在反腐败特别会议上通过；

12. 还请缔约国会议向大会特别会议报告缔约国会议为该特别会议所做的筹备工作；

13. 重申包容性筹备进程的重要性，其中包括广泛的实质性协商，并请缔约国会议视需要举行最多三次闭会期间会议，以推进此类协商，鼓励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实体和专门机构、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学术界和其他有关利益攸关方按照有关议事规则和既定惯例，就筹备进程的各个方面建言，并请联合

⁷ 将提请大会注意拟议代表和最后代表的名单。如有代表受到异议，提出异议的会员国将自愿向大会主席办公室通报其异议的一般依据，该办公室将应任何会员国的请求与其分享所收到的任何信息。

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收集此类建言，包括关于大会特别会议将处理的问题的具体建议，并将其提供给缔约国会议；

14. 请缔约国会议秘书处就在大会特别会议和即将于 2021 年举行的缔约国会议的工作和成果之间建立协同增效的情况编写一份报告，并将该报告提交拟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供缔约国讨论和通过；

15. 邀请所有会员国、观察员国和大会观察员考虑派尽可能高级别的代表出席特别会议；

16. 请大会主席在特别会议间隙召开一次高级别支持活动，讨论预防和打击腐败以及加强国际合作方面遇到的挑战和采取的措施；

17.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可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组织一次青年论坛，讨论如何让青年为预防和打击腐败的努力作出贡献，并邀请一位由大会主席挑选的青年论坛代表参加特别会议，包括在特别会议开幕期间就青年论坛的讨论结果发言；

18. 重申其第 73/191 号决议决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举行特别会议及其筹备进程。
